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235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市稳达装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白衣村马郢村民组05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安博致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合金；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；金属建筑物；普通金属合金丝（除保险丝外）；小五金器具；弹簧（金属制品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车牌；金属焊条；金属纪念碑